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401號

原告 許智欽

被告 鄭名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,45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不為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

附表：

編號	項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	第1項聲明前段之本金，及截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。 <table><tr><th>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33,482</th><th>編號</th><th>類別</th><th>計算本金</th><th>起算日* (YYYYMMDD)</th><th>終止日* (YYYYMMDD)</th><th>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</th><th>年息 (%)</th><th>按月給付</th><th>按月給付金額</th><th>給付總額</th></tr><tr><td></td><td>1</td><td>利息</td><td>33,482</td><td>110/9/8</td><td>113/11/7</td><td>(3+61/365)</td><td>16%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16,966.66</td></tr><tr><td></td><td>小計</td><td colspan="8"></td><td>16,966.66</td></tr><tr><td>合計</td><td colspan="10">50,449</td></tr></table>	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33,482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		1	利息	33,482	110/9/8	113/11/7	(3+61/365)	16%			16,966.66		小計									16,966.66	合計	50,449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33,482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1	利息	33,482	110/9/8	113/11/7	(3+61/365)	16%			16,966.6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小計									16,966.6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合計	50,449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第1項聲明後段之應還本金利息加總金額2%計算之違約金，應以1,009元計之（計算式50,449×2%=1,009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(續上頁)

01

以上合計51,458元
